

关于《长安镇老旧小区“瓶改管”项目补助资金绩效报告》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

镇财政分局：

按照相关工作规定和要求，我中心对照《长安镇老旧小区“瓶改管”项目补助资金绩效报告》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和工作建议，结合中心职能及我镇工作实际，逐一梳理并迅速开展问题整改工作，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未以小区为独立合同主体进行施工建设”问题

整改措施及情况：一是对已完工的 2023 年“瓶改管”项目分六个小区独立编制竣工资料和图纸进行单独结算，科学合理独立项目管理，提高对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监督评估可操作性，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水平；二是对正在实施中的 2024 年 4 个“瓶改管”项目，严格按合同中要求的按小区独立编制施工方案、施工进度表、填写施工日志、材料需求计划等，对实施主体单位进行定期检查和评分，加大监管力度，确保项目按既定实施成效目标推进。

二、关于“实施主体单位资金到位率低，部分前期费用尚未支付”问题

整改措施及情况: 一是严格按照《关于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管道天然气工作的通知》（东城综〔2022〕84号）和《关于加快推进我市老旧小区加装管道天然气工作的补充通知》等相关文件精神 and 标准，实施主体单位承担工程造价的 30%，严格执行资金使用计划，实行专向资金专项核算，专款专用、保证资金使用安全；二是检测费根据合同完工结算后支付，结算完成后按合同约定金额支付；鉴于设计费和监理六个小区合同共 203564.88 元和 158884.38 元，按合同约定，结算前可支付首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20%，即首付款设计费 40712.98 元和监理费 37776.88 元。当前项目已完成验收和财审结算，我中心督促实施主体单位 12 月 30 日前完成首付款支付。

三、关于“支付款的时间和合同约定时间存在不一致”问题

整改措施及情况: 工程款的预付款和工程款存在超前支付情况，鉴于 2023 年尾和 2024 年初承接“瓶改管”项目的施工单位出现农民工薪资吃紧事宜，为顺利推进“瓶改管”项目完工验收，实施主体单位超前支付施工单位，协助解决施工单位农民工薪资问题，确保 2023 年顺利完工进行结算，当前已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2%，结算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%。当前，项目已完成验收和财政结算，待支付第三笔款，我中心进一步落实监控实施主体单位资金使用情况。

四、关于“项目改造户数据、变更数据和变更材料不对应”问题

整改措施及情况： 2024 年 5 月份，竣工资料已编制完成，但考虑政府补贴结算后无法申请补贴，实施主体单位发布完工撤场公示并告知未安装业主，限期统一入户施工，后期追加安装 10 户。最后，2023 年长安镇“瓶改管”项目六个小区结算送审竣工资料改造户数、变更数据与变更材料，竣工结算资料户数一一匹配。①莲花 E 区拟安装 369 户，实际安装 365 户；②金牛花苑拟安装 414 户，实际安装 406 户；③长青城拟安装 306 户，实际安装 275 户；④长福花园拟安装 384 户，设计安装 380 户；⑤长盛新村拟安装 325 户，实际安装 285 户；⑥桃李花园拟 370 户，实际安装 370 户。拟安装 2681 户，实际安装结算 2081 户，结算竣工资料的户数变更资料和变更材料已按实际调整，并提交至镇财政分局结算。

五、关于“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，施工过程不规范”问题

整改措施及情况： 一是督促实施主体单位施工过程要规范化，杜绝施工随意性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，施工过程不扰民；二是充分发挥监理作用，督促监理人员认真负责，严格落实监理过程，做好监理日志、周报等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确保建设过程的工程质量；三是 2024 年“瓶改管”项目，加强对实施

主体的全过程项目管理，及时发现管理不足处并纠正错误，进而提高项目管理的整体效率和质量，按期验收交付项目。

六、关于“整体满意度不高，后期管维服务有待提高”问题

整改措施及情况：一是根据问卷结果显示满意度最终分值80.58分，我中心督促实施主体单位做好“瓶改管”项目的宣传，调动老旧小区居民充分参与项目的主动性、积极性；二是做好“建“管”衔接，项目完工后，督促实施主体单位的运营部门做好置换通气的安排，培训业主熟练操作燃气具设备及应急措施；三是督促实施主体单位每年最少入户安检一次，并检查留痕。

下来，我中心将继续以《长安镇老旧小区“瓶改管”项目补助资金绩效报告》指出的存在问题为导向，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、落实问题整改，全面加强相关项目合规管理、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管维服务等方面工作，规范项目实施的全流程监管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质效水平。

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

2024年12月7日